

## 研商兒童遊戲場檢驗核備期程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1年8月31日(星期三)下午3時

二、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三、主持人：賴副局長俊杰

紀錄：陳惠鈞

四、出席機關及人員：詳如附件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兒童遊戲場檢驗核備期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本局於110年11月3日邀集社家署等相關單位成立「兒童遊戲場檢驗量能研商會議」平臺，以「縣市認養」、縮短交通往返，提升檢驗效率方式，由學校/公園等案場提出檢驗日期需求，媒合檢驗機構依案場需求時間排定檢驗，並於完工後1.5個月內完成檢驗，檢驗案場量能已提升至400場/月，依近3個月完成檢驗核備案件量，檢驗需求為176場/月，檢驗能量可充分滿足需求。

(二)行政院沈副院長為瞭解全國各縣市校園、公園綠地等兒童遊戲場檢驗及完成備查情形及後續作業規劃，於111年8月26日召開「兒童遊戲場遊具器材檢驗進度報告及後續作業規劃會議」，經副院長指示，鑒於現行檢驗能量已充足，檢驗時程應可再縮短，因此，針對已完工案場請檢驗機構於接案後25天內完成檢驗並出具報告(20天現場檢驗，5天出具報告)，各兒童遊戲場管理單位並應於5天內陳報主管機關備查，縮短兒童遊戲場檢驗時程，提供兒童安全使用遊戲空間。

決議：

(一)有關已完工兒童遊戲場之第一次檢驗核備期程，請檢驗機構於契約成立後25天內完成檢驗並出具報告，各兒童遊戲場管理單位於收到報告後5天內陳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(二)檢驗機構倘因兒童遊戲場案場規模較大，無法於上述期限內完成檢驗者，可敘明原因，俾利兒童遊戲場相關主管單位控管檢驗成效；遊戲場管理單位如遇檢驗機構因內部程序延遲提供報告者，可向本局反映，本局將協助瞭解處理相關事宜。

(三)檢驗機構如遇非歸咎於檢驗機構問題(如：於現場檢驗發現未完工等)，

可通報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社家署)召開「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平臺」，以控管兒童遊戲場檢驗成效。

(四)請各場域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向兒童遊戲場管理單位宣導，不可因檢驗機構實地檢驗發現有不合合格情事而抽單取消檢驗，以免影響檢驗機構量能安排；檢驗機構亦不得因兒童遊戲場案場規模大小，而挑選案件檢驗。

(五)目前檢驗量能應已充足，惟為避免檢驗案件過於集中影響檢驗時效，建議內政部營建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社家署等各場域主管機關可彙整未來3年內需辦理第2次檢驗案場名單，為求時效性，並請優先自洽檢驗機構，倘自洽有困難者，再將名單提供予本局協助媒合檢驗機構。

(六)另有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提核備文件填寫疑義，請社家署於會後輔導說明。

六、散會：下午3時55分。